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1年度）

单位名称：衡阳市信访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1. **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衡阳市信访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中央和省颁发的各项信访工作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并拟订实施意见。

2、负责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向市委、市政府提出的信访事项。负责做好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接待上访群众的组织服务工作。

3、承办中央和国家机关、省委和省人民政府及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有关信访批示件的落实情况；向县市区和市直部门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情况。

4、综合反映群众信访中的重要情况和带政策性、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和社会动态，研究、统计、分析信访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

5、协同有关部门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大信访问题；协调处理群众到市赴省进京上访和异常、突发性信访事项；协调指导全市各级党政机关的信访工作。

6、承担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承担市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市人民政府信访事项的复查复核工作。

7、开展信访工作宣传和理论研讨，总结推广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对全市各级党政单位的信访工作进行指导、督促、协调、检查、考核。

8、负责全市网上投诉处理工作；指导全市信访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指导信访部门办公自动化建设。

9、掌握全市信访工作队伍建设情况，提出加强信访队伍建设措施；对信访工作中失职、渎职行为提出处理建议；组织信访干部培训。

10、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以及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情况**

2021年末我局编制人数35人，与上年持平，其中公务员编制2８人，工勤人员编制3人,事业编制4人；年末实有在职人数33人，退休人员16人。临聘人员9人，实践锻炼人员12人。内设10个科室，属市一级预算单位。下设1个正科级直属单位，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基本支出736.48万元，占预算支出39.42％。我局基本支出的范围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开支，具体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１．工资福利支出543.63万元。其中，基本工资145.07万元、津贴补贴88.59万元、绩效工资112.9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59.34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5.2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63.93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9.44万元、住房公积金47.09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97万元。

２．商品和服务支出170.06万元。其中，办公费11.9万元、印刷费8.01万元、水费0.78万元、电费10.65万元、邮电费2.69万元、物业管理费27.61万元、差旅费0.23万元、维修（护）费5.38万元、培训费5.13万元、劳务费24.53万元、工会经费3.08万元、福利费32.7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27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7.57万元。

３．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2.52万元。其中奖励金20.32万元、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6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年项目支出1131.64万元，占预算支出60.58％。我局项目支出管理情况按照资金性质分为：业务工作经费、运行维护经费。

业务工作经费：主要是为保障信访业务工作开展设立的专项经费，主要用于上访群众接济、信访干部培训、信访信息系统运行维护、信访理论课题研究、办公设备购置等。通过业务工作的开展，畅通信访渠道，抓好初信初访的受理办理，及时就地化解矛盾、解决问题，化解信访积案，利用信访回访核实系统抽查信访群众对信访件的办理是否满意，对一些典型案例实地督查，对不作为、乱作为、失职渎职行为进行追责问责，促进信访工作水平上台阶。

运行维护经费：主要用于北京维稳劝返办及长沙信访接待站日常维护和管理。及时做好接返带离工作；加强后续处理工作的督查督办、加大问责力度，严格实行责任倒查。

１．工资福利支出115.94万元。其中，津贴补贴108.53万元、伙食补助费7.41万元。

2．商品和服务支出983.68万元。其中，办公费54.33万元、印刷费4.52万元、水费1.85万元、电费6.18万元、邮电费4.67万元、物业管理费3.8万元、差旅费64.79万元、维修（护）费13.59万元、租赁费345.33万元、会议费5.53万元、培训费5.65万元、公务接待费2.54万元、劳务费30.4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4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83.1万元。

3．资本性支出32.02万元。其中，办公设备购置10.77万元、大型修缮21.25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全市信访工作2021年度自评分98.00分（详见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为“优”。

**（一）产出指标评价**

 2021年，市信访工作坚持以建党100周年信访服务保障为主线，把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健全机制、提升规范、落实责任、解决问题、夯实基础上持续发力、久久为功，实现了信访总量明显下降、信访形势持续好转、群众满意率不断提升的良好态势。截至12月31日，全市共受理办理群众来信3036件、网上投诉7583件、意见建议95件、省长信箱536件，接待群众到市上访1525批5089人次，与2019年相比下降59.5%，到省访登记1247批1946人次，同比下降22.7%，进京访登记451批507人次，同比下降34.2%，进京非接待场所访登记6人次，同比下降87.5%，全年未发生6人以上进京集访和21人以上赴省集访，全国两会及建党100周年大庆特护期间我市两次被评为全省先进。

**（二）社会效益评价**

**一是基层治理与信访实现深度融合。**市委召开“屋场恳谈会”推进会议，原市委书记邓群策出席会议并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推动屋场恳谈会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实现全市覆盖，确保走深走实，努力打造新时代“枫桥经验”的衡阳名片。一年来，各级各部门召开“信访+屋场恳谈会”300余场，化解矛盾纠纷460余件，解决信访问题150余起。衡南县“屋场恳谈会”经验被省信访联席办在全省推介，珠晖区“里巷工作法”被人民日报报道，雁峰区“五色花”、衡阳县“梅花经验”、耒阳市“湾村明白人”、石鼓区“135+”小区党建等基层治理经验在推动矛盾就地化解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多次湖南日报报道。

**二是全力营造信访法治氛围。**以《湖南省信访条例》颁布实施15周年为契机开展“信访宣传月”活动，共组织形式多样的信访法治宣传活动52场，参加单位236个，发放宣传资料4万余份，现场答疑解惑1000余次，为推进信访法治化建设、引导群众依法理性维权营造了良好氛围。

**三是全面加强违法信访行为教育处置。**联合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等单位揭牌成立市法制教育站，进一步规范了到市非访重点人员、群体的教育稳控和处置工作。加强依法治访力度，2021年以来各县市区共依法教育处置违法信访行为人130名，对到党委、政府门前等非接待场所缠访闹访和以访谋利等不良行为起到了较强的震慑作用，维护了全市正常信访秩序。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预算编制不够合理，个别项目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偏差：**

针对这个现象，我局一是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明确了预算绩效管理不仅仅是财务部门的工作，所有部门均有涉及，财务部门仅仅是绩效管理牵头和核算部门，资金支出的实际绩效成果是由使用资金的部门来完成的，切实提高全员绩效意识。二是细化预算绩效目标设置内容。将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与工作目标设置相统筹、相衔接，切实做到绩效目标设置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

**二、财务管理方面需进一步规范。**

为此，我局一是进一步强化制度执行。严格执行内控制度中的各项规章制度要求，不让制度仅存于纸面上；二是加强监督管理。对预算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要求定期向局党组报告资金使用情况，对预算的执行过程和完成结果实行全面的追踪问效；三是规范账务处理程序。通过不断组织开展财务技能和会计职业道德的培训，进一步规范全局账务处理程序。

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2021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35 | 33　 | 94.29%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20年决算数** | **2021年预算数** | **2021年决算数** |
| 一、部门基本支出 | 7994136.21 | 4835400 | 7485623.96 |
| 其中：公用经费 | 2411357.68 | 1188400 | 1703338.17 |
| 其中：办公经费 | 390870.40 |  | 118,982.86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172269.29 |  | 116638.15 |
| 会议费、培训费 | 79036.6 |  | 51,286.50 |
| …… |  |  |  |
| 三公经费 | 　 | 　 |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79,452.72　 | 80000　 | 87,313.22　 |
| 其中：公车购置 | 0　 | 0　 | 　0 |
| 公车运行维护 | 79,452.72　 | 80000　 | 87,313.22　 |
|  2、出国经费 | 0　 | 0　 | 　0 |
|  3、公务接待 | 126,605.90　 | 127000　 | 26,644.00　 |
| 二、部门项目支出 | 8592020.49　 | 3360000 | 11316424.78　 |
| 1、信访业务工作经费 | 4981111.36　 | 1200000　 | 4228850.48　 |
| 2、驻京办、驻长站运行维护经费 | 3610909.13 | 2160000 | 7087574.3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金额 | 213900　 | 250000　 | 2952329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1、节约用水用电；2、严格办公经费及办公用品管理；3、从严控制会议和公务接待经费开支；4、从严控制公务接待；5、加强公车管理和出差管理。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和市级专项资金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2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填报单位： （盖章） （2021年度） |
| 部门名称 | 衡阳市信访局　 | 执行数 | 资金执行率 | 分值 | 得分 |
|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 资金总额：18802048.74元 | 18802048.74元 | 100% | 100 | 98 |
| 按收入性质分：  | 按支出性质分： |
|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484915.74 |  其中：基本支出：7485623.96 |
| 政府性基金拨款： | 项目支出：11316424.78 |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
| 其他资金：120780 |  |
| 部门职能职责概述 | （一）贯彻执行中央和省颁发的各项信访工作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并拟订实施意见。（二）负责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向市委、市政府提出的信访事项。负责做好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接待上访群众的组织服务工作。（三）承办中央和国家机关、省委和省人民政府及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有关信访批示件的落实情况；向县市区和市直部门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情况。（四）综合反映群众信访中的重要情况和带政策性、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和社会动态，研究、统计、分析信访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五）协同有关部门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大信访问题；协调处理群众到市赴省进京上访和异常、突发性信访事项；协调指导全市各级党政机关的信访工作。（六）承担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承担市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市人民政府信访事项的复查复核工作。（七）开展信访工作宣传和理论研讨，总结推广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对全市各级党政单位的信访工作进行指导、督促、协调、检查、考核。（八）负责全市网上投诉处理工作；指导全市信访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指导信访部门办公自动化建设。（九）掌握全市信访工作队伍建设情况，提出加强信访队伍建设措施；对信访工作中失职、渎职行为提出处理建议；组织信访干部培训。（十）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以及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
| 整体绩效目标 | 衔接信访工作，疏通信访渠道，规范信访秩序，化解信访问题，扭转信访形势，维护我市形象。 |
|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全市信访总量下降率 | 全市信访总量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5%以上 | 全市信访总量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22%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达95%以上 |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98.8%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 | 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达85%以上 | 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96.6%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 | 成本控制在预算批复资金内 | 1880.2万元 | 　20 | 　20 | 　 |
| 效益指标（4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不适用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化解信访积案、解决信访难题 | 当年中央联席办交办的重信重访信访案件按期办结率95%以上 | 当年中央联席办交办的重信重访信访案件按期办结率100% | 　20 | 　2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不适用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 强化信访形势分析研判，持续开展矛盾隐患排查化解工作 | 全力营造信访法治氛围，全面加强违法信访行为教育处置 | 　20 | 　18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回访满意度 | 信访案件回访群众对信访部门满意度达70%以上 | 信访案件回访群众对信访部门满意度85% | 　10 | 　10 | 　 |
|  总分 | 100 | 98 |  |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